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郁芳
電話：3322101*7333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096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967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該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
函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似宜視為公務
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及該部相關函釋，自105年5月3日起
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
575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6-05-06
17:24:27
文
章

3 人事 105/05/09 08:44



1050002956

有附件